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42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80,888,98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矿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源	舒艺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电子信箱	hywang@minmetals.com	shuyi@minmetals.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4,812,057.53	1,011,036,348.11	-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117,246.15	48,391,896.76	2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26,264.12	50,989,732.50	-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04,239.76	-193,165,954.81	10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2	0.0493	22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2	0.0493	22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2.25%	4.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1,023,950.83	2,765,688,909.09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1,585,933.39	2,222,791,638.66	7.1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235,228,660	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	157,924,751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22,152,394	0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1.28%	12,569,2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9,457,4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1%	7,000,000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其他	0.61%	6,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4,863,910	0		
常清	境内自然人	0.41%	4,008,242	0		
杨风英	境内自然人	0.38%	3,684,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除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万忠波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5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杨风英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波动明显，影响范围波及多个地区和行业，稀土行业上游供应与下游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面对疫情期间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在努力做好疫情防护工作的同时，稳步推进复工复产与业务开展，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481.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11.72万元；扣除非主营业务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2.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回归经营本质，在协同五矿稀土集团推动江华稀土矿开发项目的同时，持续积极拓展国内外稀土原料的高质、稳定供应渠道；以业务协作方、下游客户等为抓手，优化轻稀土产品经营以保持业务的稳定，优化关键产品经营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以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经营策略，持续推动成本控制管理体系完善，以业务风险控制为基础，稳步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持续加大对下游客户及贸易渠道的开拓，较好的实现了稀土氧化物销售毛利的同比增长以及稀土金属及合金销售毛利的由负转正，确保了公司产品销售与稀土商品贸易业务的有序推进。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刘雷云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